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緬甸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職稱：試務組幹事

姓名：周楷嘉等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5 月 1 日

##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6）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組成緬甸試務工作團，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振豪院長、楊洲松副教務長、陳谷汎教授、陳建良教授、歐陽蓉荷小姐、逢甲大學陳慶雄先生、國立臺灣大學謝佩紋副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昱勳幹事、海外聯招會陳勝周顧問及周楷嘉幹事組成，並特別邀請僑務委員會楊碧華副主任隨團指導。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考場。

本年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試卷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及監試工作、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並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辦理海外試務及招生工作之參考。相關試務工作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並獲得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援，本學年度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敬表謝忱之意。

##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	1
三、 考試地點.....	2
四、 考試時間.....	2
五、 試務人員名單.....	3
六、 試場紀錄.....	3
七、 試務工作建議.....	4
八、 心得與感想.....	4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6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招收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本（106）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緬甸四考區（曼德勒、密支那、臘戍、東枝）辦理緬甸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奉教育部指示，本會自 102 學年度起緬甸試務工作由以往二階段測驗甄選改採一階段四考區學科測驗，並透過緬甸試務委員會協調、安排，分別在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密支那育成學校、臘戍聖光學校及東枝興華學校設置四考場，試務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
- (二) 安排試務。
- (三) 監考。
- (四) 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五) 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 二、行程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2017年3月9日 (星期四)	桃園機場→仰光 仰光→曼德勒	1、啟程(台北→仰光 CI7915 7:00-09:50) 2、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3、路程
2017年3月10日 (星期五)	曼德勒 曼德勒→其他考區(密支那、臘戍、東枝)	1、路程 2、試場布置
2017年3月11日 (星期六)	曼德勒 其他考區(密支那、臘戍、東枝)	學科測驗
2017年3月12日 (星期日)	四考區→仰光	路程
2017年3月13日 (星期一)	仰光→桃園機場	返程(仰光→台北 CI7916 10:50-16:15)

行程第一天抵達仰光後本團團員分兩組進行行程，第一組由本團團長蘇玉龍校長率張振豪院長、楊洲松副教務長、陳谷汎教授、陳建良教授、歐陽蓉荷小姐拜會緬甸大使，緊接著赴仰光大學，拜會仰光大學校長 Dr. Pho Kaung 及歷史系主任 Dr. Margaret Wong 教授，並贈送一套化學實驗器材給仰光大學。第二組由周楷嘉幹事帶領逢甲大學陳慶雄先生、國立臺灣大學謝佩紋副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昱勳幹事及海外聯招會陳勝周顧問先前往曼德勒，與曼德勒孔教學校尹正榮校長及校董們、林錦芬老師等人召開試務工作會議，並請各考區監考人員臘戍聖光學校陳千千老師、東枝興華學校羅嬌嬌老師、曼德勒孔教學校李香菊老師及楊麗瓊老師一同參與會議，由本會周楷嘉幹事說明本次試場佈置重點及監考注意事項。

行程第二天（3月10日）本團團長蘇玉龍校長率張振豪院長、陳谷汎教授、陳建良教授、歐陽蓉荷小姐拜會赴曼德勒大學，並贈送一套化學實驗器材給曼大校長 Dr. Thida Win。隨後

前往孔教學校，與尹正榮校長及校董們一同談論暨大學生組團來孔教擔任志工老師的可行性。其餘試務人員依照各監考地區分配，搭機前往不同地區，抵達考場後，先將學生准考證轉交學校老師協助派發，並進行試場布置工作。

行程第三天（3月11日）考試當日上午 08:00 各區監考人員提前至考場再次檢查，以確保整天考試能夠順利進行。本年因臘戌考區有跨類組學生，第四節考試時間延長至 17:45 分，其餘曼德勒、密支那、東枝考區，第四節考試於下午 17:00 準時結束。本（106）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09 人，其中 6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03 位學生應試。考試過程順利，無任何違規情事發生。

行程第四天（3月12日）各考區監考人員分批搭機返回仰光機場。

行程第五天（3月13日）上午 07:30 安美旅行社帶領團員前往仰光國際機場，搭乘上午 10:50 的班機返回臺灣，答案卷則由陳昱勳幹事清點後協助帶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繳本會閱卷組閱卷。

### 三、 考試地點

由緬甸試務委員會協助安排，各考區考試地點如下：

- (一) 曼德勒：孔教學校（東區），共兩考場
- (二) 密支那：育成學校
- (三) 臘戌：聖光學校
- (四) 東枝：興華學校

### 四、 考試時間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共計一天。各類組學科測驗時間如下表：

106 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科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 時間	08：30	10：30	13：30	15：30
	10：00	12：00	15：00	17：00
申請類組	科 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分。

## 五、試務人員名單

考區	姓名	性別	職稱
曼德勒	蘇玉龍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振豪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陳谷汎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系教授
	陳建良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系教授
	周楷嘉	女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幹事
	歐陽蓉荷	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約用助理員
	陳千千	女	臘戌聖光學校老師
密支那	謝佩紋	女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副理
	陳昱勳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行政幹事
	羅嬌嬌	女	東枝興華學校老師
臘戌	楊洲松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
	陳慶雄	男	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李香菊	女	曼德勒孔教學校老師
東枝	陳勝周	男	海外聯招會顧問
	楊麗瓊	女	曼德勒孔教學校老師

## 六、試場紀錄

本（106）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考生計 109 人（第一類組 88 人、第二類組 19 人、第三類組 2 人），其中 6 位學生放棄參加考試，故共計 103 位學生應試。本次試務工作由主試人員（由海外聯招會人員擔任）、襄試人員（由緬甸四考區共同推派）共同維持考場秩序，各考區試場秩序大致良好，無重大事件發生。各考區人數統計如下：

考區	到考人數	全數考科缺考人數	總計
曼德勒	46	1	47
密支那	21	1	22
臘戌	31	3	34
東枝	5	1	6
總計	103	6	109

## 七、 試務工作建議

本學年度試務工作仰賴緬甸聯招會與四考區華文學校董事、校長、全體教職員的全力支持，並承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與協助，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綜合本次辦理經驗，茲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 (一) 本年循例於考試鐘響前宣讀注意事項，並提醒考生「請務必將答案騰寫在答案卷上，書寫在試題上不予計分」，惟曼德勒考區仍有一名學生填寫答案在題目卷上，考試終了時來不及騰寫至答案卷上。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試務人員未允許學生再騰寫至答案卷上。建議明年仍應加強宣導注意事項。
- (二) 緬甸招生曾經興盛，後因相關因素降低往來，這兩年逐漸恢復交流，建議可更密切交流往來。
- (三) 家長認識仍有不足，學生了解有限，可多宣導交流。宣導方式除教育展、資料外，由學長姐口耳相傳亦為良方。
- (四) 學生赴臺留學，畢業前景不明，影響意願，建議可多結合企業協助其就業，可增加其赴臺動力。
- (五) 報名手續太過繁雜，建議簡化相關表件。以中國大陸為例，僅需要身分證、畢業證書、戶籍證明。尤其三年成績單，造成學校行政頗多困擾，既然已有畢業證書，成績單似乎多餘。
- (六) 教育展建議可赴臘戍辦理，此處華文學校居全緬之冠。
- (七) 建議提供歷屆考題正確答案供參。

## 八、 心得與感想

本（106）學年度緬甸學科測驗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等四考區舉辦，感謝各考區師長的協助，試務工作得以圓滿結束，在此致上最深謝意。

近年教育部逐步放寬緬甸地區名額控管機制，並開放緬甸緬校十年級畢業生可申請臺師大僑先部修業至少兩年後升讀大學，開放緬甸生來臺升讀機會，有助緬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就業或創業，更能加強活絡緬甸僑民與我國之關係。另今年將舉辦之緬甸第二屆臺灣教育展，希望能延續去年第一屆教育展之盛況。

緬甸華校經費有限，加上師資及教學資源不足，辦學十分艱辛，近年中國主動積極提供學校師資培育機會、精美完整的教材，用高額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讀，對於我國招生極具威脅。

師資方面，建議加強支持及鼓勵本國教師或是實習教師至緬甸華校支援教學，並且增加緬甸教師來臺研習，或是在臺緬甸生畢業後可參加研習取得種子教師資格返回僑居地任教。在教材方面，僑委會已針對緬甸地區特別編訂國小教材，希望僑委會持續努力，將國中、高中教材也逐步編訂完成，供各區華校老師更新教材使用。

##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